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74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貞

選任辯護人 莊容安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恐嚇危害安全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2027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第一審判決（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33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原審就被告對於告訴人王黃○每、王○源恐嚇危害安全部分，為無罪諭知，並就被告被訴毀損他人之物部分（告訴人王○源），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即就同一事實重行起訴）。檢察官就無罪部分提起上訴，被告則未上訴，故原判決關於毀損諭知不受理部分，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王○貞為告訴人王黃○每之女、告訴人王○源之胞姊，其等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雙方因細故產生糾紛。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19日18時至18時30分間，在臺南市○區○○路00巷0弄00號告訴人王黃○每之住處（下稱本案住處）內，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對告訴人王黃○每嚇稱：「我要放火燒你家啦！阿你最好是把我那筆錢拿出來」、「這樣我要去對建源囉，我要讓你沒這個兒子」、「你要生10個孩子都讓他死一死啦，阿那個不是我們王家的那個不會死啦」、「我汽油也買好了，你放心，我也不能讓你過得太好」、「祖先阿，你如果靈驗，你就把建源收走啦…我要去他家啦，要去和他輸贏，阿如果不要輸贏，就直接汽油倒一倒，丟過去就

01 好了，要做這樣，要做這樣就是要讓大家死，要死，好啊，
02 我提早阿」等語，使告訴人王黃○每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
03 其安全。後於113年3月20日20時許，在本案住處，由告訴人
04 王黃○每轉述被告上開恐嚇之內容予告訴人王○源知悉，使
05 告訴人王○源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因認被告涉犯刑
06 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等語。

07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8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9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
10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11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不利於被
1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13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
14 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無論
15 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6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之
17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18 疑存在，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
19 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
20 上字第86號、76年度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
21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22 法，亦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所明定。因此，檢察官對
23 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
24 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
25 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
26 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
27 度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無非係以被告
29 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黃○每、王○源之證述、監視器影
30 像截圖、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光碟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
31 詞否認有何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辯稱：我沒有對告訴人王

01 黃○每講過如追加起訴書所載的恐嚇言詞，那是我妹妹王瓊
02 娟跟我母親王黃○每的對話等語，辯護人為被告亦辯護稱：
03 (一)依原審之勘驗筆錄，已經明確證明追加起訴書的犯罪事實
04 並非被告所為。(二)本件起訴範圍只有追加起訴書所載的那五
05 句話。至於檢察官上訴內容所指：「好啦好啦，不要再逼他
06 了啦，看他出門把他撞死好了(臺語)」、「大家就不甘
07 願，你這些兒子女兒會相殺啦(臺語)」等語，該2句話未
08 經偵查程序，一審時亦從未提及，而突然在二審時提出，依
09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故檢察官上訴明顯違反刑
10 事訴訟法第268條之規定，亦嚴重損害被告的審級利益等
11 語。

12 五、經查：

13 (一)公訴意旨所指述之上開恐嚇危害安全言論內容，均為案外人
14 王瓊娟(被告之妹)對於告訴人王黃○每所述，並非被告所
15 為，被告於王瓊娟口出該等言論時，僅是在旁聆聽或做其他
16 事，未見有任何附和之舉，有原審113年11月18日勘驗筆錄1
17 份(原審第37-39頁)在卷可證。依上所述，本件尚難僅以
18 證人即告訴人王黃○每、王○源可能將王瓊娟誤認為被告，
19 在無其他積極證據可資證明之情形下，遽認被告確為本件恐
20 嚇危害安全之犯行。

21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於113年3月19日18時至18時30分間，
22 在本案住處，被告稱：「好啦好啦，不要再逼他了啦，看他
23 出門把他撞死好了(臺語)」、「大家就不甘願，你這些兒
24 子女兒會相殺啦(臺語)」等語，有檢察官113年12月19日
25 勘驗筆錄1份在卷可查，故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向告訴
26 人王黃○每恫稱上開言論之事實應可認定等語。惟查：

27 1.按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刑事訴訟法第268條定
28 有明文。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
29 欄記載為準，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未記載之犯罪事實，不得
30 認為已起訴，除與起訴論罪部分有一罪之關係，為起訴效力
31 所及，應併予審判者外，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不得予以審

01 判，否則，即有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而關於
02 「犯罪事實」應如何記載，法律雖無明文規定，惟因檢察官
03 敘明之起訴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象，並為被告防禦準備之
04 範圍，故其記載內容必須「足以表明其起訴範圍」，使法院
05 得以確定審理範圍，並使被告知悉係因何犯罪事實被提起公
06 訴而為防禦之準備，始為完備（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
07 8號、112年度台非字第121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2.查檢察官於追加起訴書敘明之犯罪事實即為法院審判之對
09 象，僅有「我要放火燒你家啦！阿你最好是把我那筆錢拿出
10 來」、「這樣我要去對建源囉，我要讓你沒這個兒子」、
11 「你要生10個孩子都讓他死一死啦，阿那個不是我們王家
12 的那個不會死啦」、「我汽油也買好了，你放心，我也不能讓
13 你過得太好」、「祖先阿，你如果靈驗，你就把建源收走
14 啦…我要去他家啦，要去和他輸贏，阿如果不要輸贏，就直
15 接汽油倒一倒，丟過去就好了，要做這樣，要做這樣就是要
16 讓大家死，要死，好啊，我提早阿」（下稱「起訴事實」）
17 等語；而不及於「好啦好啦，不要再逼他了啦，看他出門把
18 他撞死好了（臺語）」、「大家就不甘願，你這些兒子女兒
19 會相殺啦（臺語）」（下稱「上訴事實」）等語。又「上訴
20 事實」與經起訴然為本院認定無罪（如後述）之「起訴事
21 實」部分，並無審判不可分之關係。揆之前揭判決要旨，
22 「上訴事實」既未經檢察官對被告起訴或追加起訴，亦非起
23 訴效力所及之部分，法院自不得予以判決。從而，「上訴事
24 實」即不在法院得審理範圍，被告亦無從知悉「上訴事實」
25 被提起公訴而為防禦之準備，故檢察官以「上訴事實」提起
26 上訴，核屬無據。

27 六、綜上所述，公訴意旨就被告涉犯恐嚇危害安全犯行所提出之
28 證據，尚未達到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
29 告確有其所指上開犯行之心證程度。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
30 據足認被告恐嚇危害安全有犯行，揆諸前揭法條及判決意
31 旨，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01 七、原審以不能證明被告有上開恐嚇危害安全之犯行，而為被告
02 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
03 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蘇聖涵提起公訴，檢察官張雅婷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劉榮堂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09 法官 鄭彩鳳

10 法官 洪榮家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謝麗首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